

## 國家圖書館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台圖政字第 0950000028 號函發布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本館館區內拾得之遺失物，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在本館內拾得之遺失物，應交由本館駐衛警察隊簽收處理。
- 三、本館員工拾得遺失物依規定報繳者視情況得予以獎勵，未依規定報繳者予以懲處，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
- 四、非本館員工拾得遺失物報繳處理者為拾得人。本館員工（含工讀生、志工、承包商及契約廠商等）於館區內拾獲遺失物報繳處理者，以本館為拾得人代表。
- 五、駐衛警察隊於接獲拾得人報繳遺失物時，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物內容，並登載於遺失物登記單。（附件 1）
- 六、遺失物由駐衛警察隊暫為列冊保管；貴重物品或現金尤應妥慎保管。
- 七、遺失物如為易腐壞物品或保管困難時得立即處理，必要時先行銷毀或拍賣，拍賣所得價金由本館先行保管，其處理情形登錄於遺失物登記單。文具等非貴重物品，本館得逕行處理。
- 八、遺失物必要時應照相存證。
- 九、認領遺失物時應確認認領人為遺失物之所有人，並出示身分證件，經核對無誤後，始得將遺失物發還。若認領人非遺失物所有人，該認領人須持有本人及原失主之身分證件以及受理之委託書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 十、由遺失物內容可獲知失主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時，應儘速通知原失主限期認領。無法尋找遺失物原失主時，得為招領之公告，為期一個月。公告超過一個月，仍無人認領時，移送管轄區域派出所處理。
- 十一、遺失物如為可疑之危險物、易燃物或受管制之物（藥）品時，應立即通知政風室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